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水圍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，天水圍下列地點劃為禁區：

- (a) 橋發街近其與橋昌路交界處對開西面最盡處第二及三條停車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的士則不受此限。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b) 橋發街近其與橋昌路交界處對開西面最盡處第四條停車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禁止所有車長超過 11 米的車輛駛入。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長超過 11 米的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c) 橋發街近其與橋昌路交界處對開東面最盡處的停車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利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3 年第 7951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